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00,181.58	43,798.27	71,437.28	3,355.59	3,177.34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503.79	43,025.16	10,799.03	271.84	297.80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和执行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还包括主合同出现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等情形时，债务人向债权人负有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8年5月25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5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683.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858.8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69%、33.86%、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冠宇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4	冠宇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2			

● 因实施权益分派，“冠宇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8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冠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冠宇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冠宇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1日（含2025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冠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联系邮箱：investor@cosmx.com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3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510,721.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41,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448621H，以下称“司南导航”或“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等的披露中，存在以下事实：

一是多项资产、负债科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但年报第45页“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勾选“不适用”，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对报告期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资产、负债进行说明。

二是年报第110页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数据有误，且未披露超募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一超募资金永久补流数据有误。

三是年报第204页“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披露中，上海西虹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天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填写有误，四川天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追加投资漏填。

司南导航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司南导航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认真自查年报工作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的相关事项，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3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5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等。

● 2025年5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3,047.62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181.7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5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3,047.62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1,181.70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329.80	2025-5-8	2025-11-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03.86	2025-5-8	2025-10-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1,877.26	2025-5-13	2025-11-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763.91	2025-5-13	2025-12-14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882.28	2025-5-13	2025-11-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24	2025-5-20	202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20.86	2025-5-20	2026-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57.69	2025-5-22	2030-9-1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89.10	2025-5-22	2030-9-1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94.62	2025-5-22	2026-2-8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13,047.6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3、法国宇通

注册地：90-92 Route de la Reine Rein Spaces,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1,500,000	4.33%	1.7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5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1,500,000	4.33%	1.77%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程先锋	是	21,000,000	4.23%	1.73%	2022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00	4.23%	1.7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82%	70,000,000	14.10%	5.75%	70,000,000	100%	302,394,730	70.9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本余	391,900	0.03%	0	0.00%	0.00%	0	0.00%	293,925	75.00%
合计	521,588,207	42.88%	70,000,000	13.42%	5.75%	70,000,000	100%	302,688,655	67.03%

四、报备文件

1、质押证明文件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利群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3	利群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2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13,932,94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A股股份62,559,912股，公司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的股份数后的851,373,0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利群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利群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1日（含2025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咨询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600,000	15.18%	2.08%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6月5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6.14%	0.84%			
		900,000	1.00%	0.14%			
合计	--	20,000,000	22.33%	3.06%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1,500,000	35.16%	4.82%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45,500,000	34.82%	6.97%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4,021,553,7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9,052,576.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限售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10%。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10%。本行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持有的A股股东（